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 摩根東方基金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由於未達所須法定人數，於2018年5月3日召開的摩根東方基金（「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大會未能有效進行，以就建議決議案進行審議。因此，單位持有人大會已延期，並將於2018年8月23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重新召開（「續會」）。

終止基金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接收基金」）（「合併」）的建議將於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中第28及29.4段（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終止基金於1971年1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信託契約」））而召開的續會上決定。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認為此建議將有助匯集更多資產，不單提供潛在成本效益，更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從而有利於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建議單位持有人就提呈續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終止基金將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且終止基金將繼續暫停進一步認購及轉入投資，直至另行通知，惟現有投資者仍可經定期投資計劃<sup>1</sup>、「eScheduler」<sup>2</sup>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但不可增加定期供款金額），直至2018年11月30日止（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續會上批准）。

終止基金目前只有一個類別，即摩根東方（美元）（累計），該類別將併入接收基金的摩根亞洲增長（美元）（累計）類別。請參閱附件I中列明的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主要差異及類同之處（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因素、最近期的基金規模、費用及收費及總開支比率）以供備知。單位持有人亦應參閱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不時經修訂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綜合基金說明書」）之有關部分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當中列明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特定風險因素。

務請細閱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II）所載之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各項細節。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單位持有人的人數或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該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之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除非於2018年8月16日前以書面方式明確表示撤銷，否則就於2018年5月3日舉行的大會按時妥為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在續會上仍然有效。除非於2018年8月16日前以書面方式明確表示撤銷，否則於首次大會的指定日期及時間（即2018年4月26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之後但在下文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之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用於在續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若單位持有人棄權、未有參與投票或交回空白或無效的投票，該單位持有人

<sup>1</sup>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2</sup>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所持單位隨附的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倘若閣下尚未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快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附件III），且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18年8月16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以隨附之信封送達本公司。然而，倘若於此日期及時間前仍未接獲閣下的回覆，則閣下就所持單位而作出之指示將不會被反映，因而將不獲續會考慮。

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續會上批准，單位持有人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投資而持有之單位）將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轉換將於2018年12月7日或由經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合併日」）進行，合併日將載於有關續會結果的單位持有人通知函件（「結果通知」）內。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投資終止基金之人士請注意，於終止基金的未來投資將於合併日永久終止。

合併將根據附件IV「合併程序詳情」所載之條款及安排進行。終止基金單位將根據附件IV所載之計算公式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特別是，終止基金之資產（經扣除用作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適當之款項後）將於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因此，**擬繼續持有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扣除上述款項將影響終止基金的資產淨值，進而可能影響閣下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於合併日未必相同。因此，儘管閣下持有之總值（除因調整產生的數額（如有）外）將維持相同，但閣下可獲得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或不同於閣下先前持有之終止基金的單位數目。出售終止基金單位及發行接收基金單位之成交單據將於合併日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發出。

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估計約為39,000美元將由經理人承擔。終止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成本。

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續會上批准，終止基金的贖回及轉出將於2018年11月3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後終止。倘閣下於合併日後不願持有接收基金單位，本公司欣然為閣下提供免費轉換的機會：閣下可藉此機會免費將目前所持的終止基金單位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sup>3</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4</sup>之任何其他基金，惟閣下之轉換指示須在2018年11月3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或之前送達本公司<sup>5</sup>。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6</sup>可供索閱。

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終止基金單位，亦可於2018年11月3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包括該日在內）或之前免費辦理有關手續<sup>7</sup>。

倘若合併前終止基金遭大額贖回，經理人將採取適當審慎措施及技巧，以勤勉盡責的態度並經諮詢信託管理人後運用綜合基金說明書「一般資料」一節「流動性風險管理」分節所載任何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確保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

謹請留意，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續會上批准，由2018年12月3日起，終止基金的投資組合或會重新調整比重，以緊密跟隨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比重。從此時起，終止基金將遵循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直至合併日止。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終止基金承擔，因此，**有關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進行時繼續持有終止基金**

<sup>3</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4</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sup>5</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6</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7</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贖回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的單位持有人會受到影響。終止基金預期亦會因其後將資產轉撥至接收基金而招致交易費用，該費用連同投資組合重新調整比重產生的交易費用估計約為終止基金截至2018年5月31日之總資產淨值之0.27%。

結果通知將於續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倘單位持有人並不批准合併建議，則終止基金併入接收基金之建議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終止基金將由結果通知日期起恢復處理對終止基金的認購（包括經定期投資計劃、「eScheduler」及退休金計劃進行的認購），並將根據綜合基金說明書所載繼續處理贖回及轉換。

合併建議將不會對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產生香港利得稅後果。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合併建議將終止基金單位轉換為接收基金單位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出售終止基金單位，而產生的任何增值或須繳稅。一般而言，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單位所得增值繳納香港利得稅；惟如單位之購入或出售會成為或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一部分，而該等增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乃屬收入性質，則作別論。有關增值之分類（即收入或資本性質）則視乎單位持有人之個別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而向本身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載有關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sup>8</sup>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終止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機構代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8年6月21日

附件：

- I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詳情
- II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
- IV 合併程序詳情

<sup>8</sup>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摩根東方基金（「終止基金」）及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接收基金」）的詳情

	終止基金	接收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p>終止基金之投資政策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亞太區（日本及澳洲除外）公司之證券，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惟當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經理人可不時投資於日本及澳洲。</p> <p>終止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合約、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p>	<p>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為投資者提供長遠資本增值，為達致此目標，接收基金投資其非現金資產最少70%於其主要業務受惠於亞洲經濟體系的增長或與其有關的公司股本證券。接收基金可投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30%於非亞洲國家的公司股本證券。接收基金亦可將其非現金資產最多10%投資於任何國家的非股本證券。</p> <p>接收基金於中國A股及B股的總投資（直接及間接）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該有關中國A股及／或B股的投資政策於未來如有改變，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p> <p>接收基金亦可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例如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並在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有限情況下，於其投資組合內持有大量現金及以現金為本的工具。</p> <p>接收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p>
投資限制及指引	<p>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投資限制及指引大致相似。適用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額外投資限制及指引於以下列明：</p>	
	<p>終止基金所持以香港、中國、新加坡、南韓、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為基地或主要在當地經營之公司證券的價值不得少於其屬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之非現金資產之70%。</p>	<p>接收基金持有亞洲經濟體系內公司的股本證券價值不得少於其非現金資產之70%。</p>
風險因素	<p>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之風險因素大致相似，惟接收基金須承受與貨幣對沖及人民幣投資有關的額外風險因素。適用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主要風險因素於以下列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興市場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流通性風險</li> <li>• 股票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興市場風險</li> <li>• 亞洲市場風險</li> <li>• 貨幣風險</li> <li>• 流通性風險</li> <li>• 股票風險</li> <li>• 對沖風險</li> <li>• 類別貨幣風險</li> <li>• 人民幣貨幣風險</li> <li>• 貨幣對沖類別風險</li> </ul>

經理人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JF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人	不適用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信託管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	
派息政策	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僅提供累計類別。所有收益將累積及再投資於累計類別。	
基本貨幣	美元	
最低投資額	整額（首次及其後）：2,000美元或等值 定期投資計劃：每月1,000港元	整額（首次及其後）：就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而言為人民幣16,000元或等值，及就其他類別而言為2,000美元或等值； 定期投資計劃：每月1,000港元
	經理人可設定不同的最低整筆投資額及／或不同的最低每月投資額。	
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5.0%	
轉換費	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1.0%	
贖回費用	現時為0%（最高為每單位資產淨值之0.5%）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之1.5%（最高2.5%）	
信託管理人費用	最高為每年資產淨值之0.2%，現時比率如下：	
		比率（每年）
	首4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6%
	及後30,000,000美元	資產淨值之0.04%
	超逾70,000,000美元之部分	資產淨值之0.025%
總開支比率	截至2018年5月31日為1.65%	截至2018年5月31日為1.69%
	總開支比率為總開支（交易費用除外）佔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之比率。	
基金規模	截至2018年5月31日為235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5月31日為326百萬美元

## 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

單位持有人曾獲邀出席於2018年5月3日召開的摩根東方基金（「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大會（定義見下文附註1）。然而，由於未達大會所須法定人數，大會未能有效進行，以就建議決議案進行審議。

終止基金的經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茲發出通告，大會已延期，並將於2018年8月23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7樓重新召開（「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相同的決議案。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終止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茲批准載於日期2018年6月21日的函件內之摩根東方基金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有關副本已向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通過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而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茲授權及指示經理人安排向單位持有人分發透過達成及解除該等單位持有人在終止基金的資產之有關權益（應根據計劃轉移至接收基金）的方式發行之單位的成交單據。

- (iii) 就一項根據及為實施計劃而進行的終止，終止基金資產附加於單位之單位持有人權利將由根據計劃收到其各自在接收基金之權利的單位持有人所達成。
- (iv) 茲授權經理人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於合併生效日後撤回終止基金在終止基金獲註冊或認可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或認可。

## 投票

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不論單位持有人的人數或其所持單位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而續會主席將獲指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將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的75%或以上大多數通過。若單位持有人棄權、未有親身或由代表參與投票或交回空白或無效的投票，該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隨附的投票將不計入投票票數。

除非於2018年8月16日前以書面方式明確表示撤銷，否則就於2018年5月3日舉行的大會按時妥為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就提呈續會的決議案仍然有效。除非於2018年8月16日前以書面方式明確表示撤銷，否則於首次大會的指定日期及時間（即2018年4月26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之後但在下文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之前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用於在續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

### 投票安排

凡未能親身出席續會之單位持有人，須填寫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副本亦可透過網站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1</sup>取得），並須不遲於2018年8月16日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1448號。

代表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1. 「單位持有人」一詞指在終止基金根據信託契約而維持的名冊中為一個單位之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2. 一間公司可以由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於續會上行事，而該名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惟該名人士須出示經該公司一名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之決議案副本。
3. 有權出席上述續會及投票之每名單位持有人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需為單位持有人。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

<sup>1</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 此乃要件

請即填妥並交回此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

## 摩根東方基金（「終止基金」）

## 供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客戶姓名及地址：

	賬戶號碼：  綜合理財賬戶：  定期投資計劃： （如適用）
--	--

請以正楷填寫

本人／吾等（以下簽署人），

公司名稱／名

姓

謹此委任單位持有人大會（「續會」）主席

或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在 201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27 樓舉行之續會（於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 II）內有更完整說明）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所示之議程項目為本人／吾等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 II）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給予閣下代表之指示

倘若閣下欲由閣下之代表以某種方式就指定決議案投票，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並未有選擇所提供之任何方案，閣下之代表可按其選擇投票或可決定不予投票。該代表亦可以此方式就提呈續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倘若閣下委任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而閣下並無在下列空格內填上「✓」號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主席將投票「贊成」指定之決議案。

給予終止基金之投票指示

倘若單位持有人欲為在終止基金內持有之所有單位向閣下之代表作出相同的投票指示，請於下列空格填上「✓」號。倘若閣下欲閣下之代表僅就閣下在終止基金內之部分單位投票，請於有關空格內填上將予投票之單位數目。倘若閣下所指示之單位較代表閣下實際持有之單位為多，閣下之代表可按以下所示數目之相同比例代表閣下就單位總數投票。敬請注意，此代表委任表格須妥為簽立方為有效。

議程	「贊成」	「反對」	「棄權」
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i) 茲批准載於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函件內之摩根東方基金併入摩根亞洲增長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  (ii) 茲批准載於附件 IV「合併程序詳情」內之計劃安排（「計劃」，有關副本已向本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彼等並未獲信託契約授權）通過實施計劃，將終止基金終止，並為將終止基金終止及實施計劃和合併而簽立任何文件及作出任何行動或事情。			





## 合併程序詳情

計劃安排（「計劃」）<sup>1</sup>

1.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終止基金之所有資產（經扣除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釐訂為用作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所適當之款項）於合併生效日（「合併日」）轉撥至接收基金，以作為向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發行接收基金之單位的代價。
2. 終止基金將於終止基金之資產最終轉撥（根據上文第1段）至接收基金之後在合併日終止。
3. 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將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確保終止基金之債務撥備乃屬一項公平的估計。倘於支付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後出現任何盈餘，經理人將安排將該筆盈餘轉撥至接收基金。倘債務撥備不足以清償終止基金所有未清償債務，經理人將自費承擔差額。
4. 接收基金的單位將按下列公式向單位持有人發行：

$$N = C / P$$

設：

$N$  = 發行予單位持有人之接收基金的單位數目<sup>2</sup>（湊整至3個小數位）

$P$  = 接收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sup>3</sup>（湊整至2個小數位），而接收基金之資產將按下文第5段估值

$C$  =  $M \times Q$ ，而所得數額湊整至2個小數位

$M$  =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終止基金之單位數目及其零碎部份

$Q$  = 終止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4個小數位<sup>4</sup>），而終止基金之資產乃根據下文第5段經扣除上文第1段所述之適當數額後而估值

5. 終止基金的資產將於合併日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終止基金於1971年1月2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進行估值。接收基金的資產將於合併日根據2016年10月31日訂立的基礎條款（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載入接收基金於2007年5月11日訂立的信託契

<sup>1</sup>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之經界定詞彙的涵義與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附件II）及終止基金的信託契約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sup>2</sup> 指接收基金的摩根亞洲增長（美元）（累計）類別內之單位數目。

<sup>3</sup> 指接收基金的摩根亞洲增長（美元）（累計）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sup>4</sup> 請注意，此項湊整處理僅在計算將發行予單位持有人的接收基金之單位數目時適用於合併，且擬減低計算時湊整的影響，以令單位持有人獲得的單位數目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於合併日其持有之終止基金單位的價值。

約（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進行估值。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經理人應就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使用及應用相同的估值方式、確定因素或方法。

6. 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於合併日之前的所有應佔債務，應僅對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視乎情況而定）具有約束力。在為資產淨值而計算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之債務時，經理人或（視乎情況而定）接收基金的經理人應根據終止基金或接收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之一般會計政策或估值原則對該等債務進行估值。
7. 就根據本計劃而發行之接收基金單位而言：
  - A)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將於緊隨合併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於其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權獲取該等單位之人士發出有關成交單據，並按該等人士各自在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寄發至名列首位之單位持有人之地址）；及
  - B) 經理人有權假設終止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所載之所有資料為正確，並有權利用該等資料對根據計劃而發行之單位進行註冊。
8. 本計劃之條文具有效力，惟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可不時以書面批准作出其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之修訂或增補。
9. 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依賴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或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所提供之任何證書、意見、建議或資料及據此而行事，而毋須就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10. 終止基金的信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有權依賴接收基金的信託管理人、經理人、過戶登記處、核數師及其或彼等之其他專業顧問提供之任何證書、意見、證據或資料及據此而行事，而毋須就因此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或負責。
11. 計劃須待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有關該決議案之所有條件（如有）落實後始能作實。
12. 如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本計劃將根據其條款而對所有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對所有透過或根據該等條款而索償之人士具約束力。
13. 與合併建議相關的法律、郵寄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經理人承擔。就合併重新調整終止基金投資組合比重產生的所有交易費用將由終止基金承擔。